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
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G3-020110-GXJT

采 购 人：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技术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BZC2025-G3-020110-GXJT
2.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1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如有）：101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01 分标

标的名称: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01 分标(城厢镇、三五镇、陶邓镇、小平阳镇)

数量及单位:1 项

预算金额（元）:164938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来宾市兴宾区城厢镇、三五镇、陶邓镇、小平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技术服务采购工作，约 20.114446 万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4938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其中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符合延包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02 分标

标的名称: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02 分标(良江镇、石陵镇、迁江镇)

数量及单位:1 项

预算金额（元）:16048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石陵镇、迁江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技术服务采购工作，约 19.571711 万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0488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其中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符合延包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03 分标

标的名称: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03 分标(桥巩镇、

平阳镇)

数量及单位:1 项

预算金额(元):165563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来宾市兴宾区桥巩镇、平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技术服务采购工作,约 20.19068 万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55636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其中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符合延包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04 分标

标的名称: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04 分标(南泗镇、高安镇、寺山镇、七洞镇)

数量及单位:1 项

预算金额(元):163296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来宾市兴宾区南泗镇、高安镇、寺山镇、七洞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技术服务采购工作,约 19.914208 万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32965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其中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符合延包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05 分标

标的名称: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05 分标(石牙镇、蒙村镇、良塘镇)

数量及单位:1 项

预算金额(元):174909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蒙村镇、良塘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技术服务采购工作,约 21.330463 万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749098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其中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符合延包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06 分标

标的名称: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06 分标(正龙镇、大湾镇、凤凰镇)

数量及单位:1 项

预算金额(元):180803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来宾市兴宾区正龙镇、大湾镇、凤凰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技术服务采购工作，约 22.049221 万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80803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其中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符合延包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熟悉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操作。本次开展土地延包工作时统一使用投标人自主研发的网签系统或第三方公司开发的网签系统，网签系统具备土地延包测绘调查数据处理软件、土地延包测绘调查成果生成软件、地籍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土地登记系统软件、数据采集软件、数据质检软件等功能，能运用于延包工作网签，数据成果能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投标人具有土地延包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能力，并在人员中要有测绘技术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0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 3 楼—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屏幕上显示的开标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0 元。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xingbin.gov.cn（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监督部门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421858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A 区 6 栋

联系方式：潘小杏

联系电话：0772-4210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滨江北路 256 号裕达新天地 2 号楼 2101 号

联系方式：0772-4279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秋彩

电话：0772-427965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01 分标购预算：1649385 元、02 分标购预算：1604880 元、03 分标购预算：1655636 元、

04 分标购预算：1632965 元、05 分标购预算：1749098 元、06 分标购预算：1808036 元

一、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数量
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总体工作目标	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二轮土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计算延长三十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级工作部署，2025 年我区除了五山镇已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之外的 19 个乡(镇)、240 个行政村(社区)，2602 个发包方，189997 户农户，126.273577 万亩承包地全面开展土地延包工作，确保 11 月底前符合延包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1 项
	技术服务内容	（一）开展摸底调查。协助各试点乡(镇)组织各村(组)开展宣传动员，做好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变化情况，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统计分析村(组)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摸清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广泛收集梳理农户对土地延包的意愿、想法以及与土地延包相关的问题。 （二）规范延包工作程序。各试点乡(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政策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 号)等文件，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探索本地的土地延包工作程	

	序，包括选举延包工作小组、拟定并公布延包方案、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各村领导小组至少有 2 名妇女代表参与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土地承包权益。中央明确规定，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 （三）科学制定延包方案。各乡(镇)制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各乡(镇)要指导各村(组)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土地延包工作试点方案，报送乡(镇)土地延包工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试点村(组)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形制定有针对性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村民小组的土地延包方案需经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 15 天。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需报乡镇政府和区级农业农村局批准。 （四）组织实施延包工作。以二轮承包数据为基础，按照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规程和政策要求，填写土地延包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根据调查结果形成土地延包信息公示表，经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小组审核后公示 15 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调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并办理土地延包手续。对家庭成员和承包地块均无变化的，可直接签订土地延包合同；对仅有成员变动的，变更信息后签订土地延包合同；对承包地块有变动的，需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开展测绘并公示确认后，再签订土地延包合同。 （五）做好与不动产衔接及信息管理。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信息与登记信息、征地信息等互通共，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人员及地块信息不变的，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尚未经过确权发证的，先结合延包开展确权，再由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颁证。延包试点中形成的过程资料及相关文件档案，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并按照保密管理规定管理，确保不泄密；区农业农村局要同步更新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并汇交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

	▲组织实施	(一) 准备启动阶段作（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一是成立工作机构。乡(镇)、村、组三级成立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二是宣传发动。采取发放明白纸、宣传册，标语、宣传栏、微信等方式将延包工作宣传到户，使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了解此次土地承包经营权再延长三十年工作的政策、目的.作用和程序，并主动参与到延包工作中来。 三是开展业务培训。区、乡(镇)、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四级召开延包工作业务培训。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1.入户调查。以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为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入户调查工作，供应商做好业务培训及指导。 2.制定方案。各乡(镇)、村(社区)要根据《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辖区具体延包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步骤及重大问题处置意见，乡(镇)方案于报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开展调查。根据摸底核实汇总情况，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 4.延包登记信息公示及确认。调查成果(信息公示表)经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延包工作小组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15 天，农户核对延包信息无误签字确认。 5.合同签订。试点乡(镇)人民政府干部、村“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和村骨干等人员组织村民通过扫一扫土地延包网签小程序进行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网签；个别村民不能进行网签的采取线下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需将已签订合同同步扫描上传到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6.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按照农业农村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工作。延包试点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不同形式的文件材料，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因合户、分户、依法调整、互换、转让、交回承包地等产生的纸质和电子档案，乡（镇）应及时将材料移交给第三方公司整理归档，	
--	-------	---	--

	由区农业农村局移交区档案馆存档，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发包方材料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2) 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 (3) 延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 (4) 延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 (5) 延包工作部署会议记录 (6) 延包方案公示 (7) 延包方案公示照片 (8) 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9) 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 (10) 延包方案表决会议记录 (11) 延包方案 (12) 延包方案表决书 (13) 新增、核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 (14)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延包方案的请示（村级向镇级） (15)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延包方案的请示（镇级向区级） (16)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延包方案的批复（区级） (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19) 公示照片 (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2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申请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 (2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 (23) 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纠纷调解材料、各类证明材料等） 2. 承包方材料 变更登记： (1)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	
--	---	--

	(4)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5)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6)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 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8)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9) 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合户、分户及各类证明材料等） 补充登记： (1) 户主声明书 (2) 承包方调查表 (3) 承包地块调查表 (4) 公示无异议声明书 (5)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6)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7) 土地承包合同书 (8)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9)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10)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1) 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户口簿复印件 (12)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13) 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合户、分户等其他材料）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 延包工作结束后，试点乡(镇)于 11 月 30 日前上报试点工作总结和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延包的面积，地块座落准确度、经营权证登记簿、延包合同签订率等方面进行验收，形成工作总结上报来宾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将延包工作档案及其数字化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检查验收，确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和信息化管理。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政改〔2023〕7 号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技术标准	3. 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4. 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 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 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 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 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 GB/T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 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12. 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桂农厅办发〔2025〕93号）； 15. 农业农村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书。 16. 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7. 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 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2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号）； 24. 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提供合同网签平台服务	本次延包统一使用投标人自主研发的网签系统或第三方公司开发的网签系统，网签系统具备功能土地延包测绘调查数据处理软件、土地延包测绘调查成果生成软件、地籍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土地登记系统软件、数据采集软件、数据质检软件，能运用于延包工作网签，数据成果能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使用全国网签系统前需要以村(组)为单位上传数据进行初始化。初始化为调查前数据的，需在调查阶段开始使用系统，包括摸底核实、数据完善、审核公示、合同签订等；初始化为调查后且已完成公示并可以直接签订合同的数据的，可直接使用系统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环节，可在系统上进行线上签订，也可导出合同后进行纸质签订，纸质签订的合同需将签订的土地承包(延包)合同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上传合同扫描件。合同签订采用线上网签和线下纸质签约相结合的方式，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一、提供合同网签系统 1、系统要求：运用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或投标方自己研发的软件系统中必须具有以下功能：自助更新、信息管理平台、APP 软件、自动化资料输出软件、有效电子签名系统以及电子公示系统、数据审核统计、数据导出、网签合同等功能。农户通过扫二维码或小程序进入系统核实本户家庭成员、地块信息，对不符信息进行修改及拍照家庭成员户口、身份证上传。信息审核形成电子公示信息，农户核对公示信息无误后网上签名。村级从网络系统发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网签，从而实现土地延包从摸底调查到合同网签全部线上网络办理全流程。延包数据在网签系统上实时汇交、实时汇总、实时监控、实时改进的自助更新机制，实现全区土地延包工作一图感知。 2、合同网签系统 面向广大农户提供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网签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网签，支持办理进度、合同信息的在线查询，使农户足不出村即可实现承包地相关业务的办理。 二、系统功能： 1、自助更新。自助更新对农户地块通过 APP、二维码程序信息采集系统实现自助更新。 2、信息管理平台。 ①为项目人员、政府部门相关人员提供的可视化项目管理工具，可以实时监管项目、对信息进行审核。并且支持对接不动产登记中心平台，以便于办理后续业务。平台具备多个强大的功能菜单，其中权利人管理	
--	--------------------	--	--

	功能为核心功能，功能菜单界面下可以查看、编辑、审核和下载各行政区域所有相关的权属信息、扫描件信息以及成果资料信息，并且可以对承包地块进行图上定位或导航。 ②系统可以根据账户性质开放不同的权限和功能，如乡镇的管理员账号则只能看到本镇的相关数据；APP 终端为村干部提供的一个简单、便捷的项目管理工具。支持仪器管理、地块定位与信息审核、争议协调处理、上传扫描件以及下载公示材料等操作。还可以随时在地图上实时定位位置，监管测量。 ③资料自动化输出软件。支持将信息管理平台下载的数据全自动地转换为成果资料形态，减少传统作业模式在进行数据处理及资料输出时对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节省时间，输出的成果可以上传到平台，再向农户发起成果资料（承包合同）网签。 电子公示。进入公示阶段后，农户通过扫描二维码等程序可以看到电子版公示图件。同时，村干部可以在 APP 上下载本村的公示图件并进行打印或转发到微信群 ④扫描件管理。农户信息采集二维码、APP 可以上传对应的扫描件至平台（如身份证照片正反面、户籍扫描件、承包经营权旧证等），平台会自动挂接，资料输出软件可以直接下载挂接好的扫描件，并且输出的成果扫描件（如公示图、承包合同等）也可以自动挂接好之后直接上传至平台。平台可以管理各类扫描件，并且还可以对需要签字的扫描件发起电子签名。 ⑤合同签字。当农户接到系统推送成果资料时，通过扫描农户二维码等程序登录后会进入到成果签字界面，该界面与【公示】阶段界面相似。点击“成果资料”栏可以查看所有本户“一户一档”资料，选择需要签字的材料之后点击界面下方的“签字”按钮即可进入签字系统界面，农户审核推送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标准合同无误后签字保存，即可完成土地延包合同。对于合同网签有困难的农户支持合同的下载打印，承包方与发包方线下签字盖章后，将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二、二轮延包网签 1、延包信息调查 延包信息调查功能支持线上调查为主、线下调查为辅模式，实现承包户信息的快速摸底，降低外业人员工作量。农户通过扫描二维码等程序核实本户家庭成员、地块信息并拍照家庭成员户口、身份证上传完成农户摸底调查。线下调查支持导出承包方基础信息调查表，为调查	
--	--	--

	人员提供调查数据基础。 2、延包信息完善 延包信息完善实现承包地数据库的快速更新，能够根据承包户反馈的信息变化情况实现数据的自动更新入库。同时，系统提供承包地块编辑工具，支持地块的新增、互换、转让等操作。 3、数据编辑 办理的对应业务涉及到承包方、发包方等相关属性信息变更，系统支持对相关数据的编辑处理，同时支持编辑前后信息的对比。如果涉及到地块矢量图形信息变更的能够支持上传测绘人员采集的变更后矢量数据，并更新数据库内的地块图形信息，变更前后图形信息支持以不同颜色标注对比查看。 4、合同签字 系统能够根据数据编辑后的结果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标准合同，农户通过扫描二维码等程序进入系统，可以看到本户承包（延包）合同，核对无误签字即可完成土地延包合同网签。 5、延包合同审核 支持乡镇级、区级逐级查看审核签署后的延包合同，对于存在问题的延包合同支持驳回后重签。 四、数据管理 1. 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合同、承包地块、承包经营权证等信息进行管理。 支持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等数据的条件查询，可以查看详情属性信息。承包方、承包地块支持历史信息查看等。支持各属性表之间关联查询及属性展示。以数字化手段明确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的权利主体，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2、统计分析 面向区级农业管理部门，实现辖区范围内农村土地延包的全方位监管，并通过地图、统计表、统计图的方式对当地延包摸底调查、信息公示、信息调度、合同签订等信息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全区的延包合同网签情况的一图感知、全程监督。 3、一张图 以 GIS 地图作为底图，通过行政区划、承包方名称等条件能够在地图上精确检索该承包方地块分布位置，同时在地图上点击地块能够查看关联的发包方信息等、承包方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合同信息等，实现	
--	---	--

		承包合同网签数据的以图查属，以属查图。 4、合同查询 支持农村承包地合同信息的查询展示，包含发包方、承包方、家庭成员、承包地块、承包合同等信息。 5、公示公告 支持农村承包地相关业务办理情况的公示，农户能够查看本村农村承包地相关业务办理公示情况。	
	▲项目 管理 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更加完整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及采购人统一材料模板，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重要信息和数据不能外泄，如发生信息数据泄露，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所在乡镇设立项目办公点，规范存放项目过程材料，以便抽查指导。	

	1.供应商必须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每两个村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主要技术人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跟进、协调处理、沟通汇报等工作。 2.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投入驻场项目人员必须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一致，因供应商人员不到位，导致项目开展缓慢，采购人发函要求供应商人员到位履职后相关人员仍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3.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派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与采购人汇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安排。 4.供应商要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任意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1月30日。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要求：结算金额计算方式: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即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中标单价。 注: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本项目分二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中标人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制定方案、信息公示、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达90%以上后向采购人申请暂定合同总额的50%，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等材料后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款。 2、中标人完成延包合同等资料导入或挂接至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延包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通过质检汇交，并完成与不动产衔接等工作任务，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最终合同结算价（扣除前一期已支付部分）的100%，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等材料后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款。	
特别说明	在开展土地延包工作时，如有农户承包地地块位置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测绘，供应商必须按实际情况开展实地地块测绘，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供应商实地地块测绘费用。	

报 价 要 求	1、本项目每亩单价最高限价:8.2 元/亩，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01 分标购预算：1649385 元、02 分标购预算：1604880 元、03 分标购预算：1655636 元、04 分标购预算：1632965 元、05 分标购预算：1749098 元、06 分标购预算：1808036 元 2、投标报价形式: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对应分标暂定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验收费、手续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4、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5、本招标项目采取单价招标，总价结算时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实际亩数与本次招标预计亩数的差异，所产生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得以实际亩数与预计亩数不符改变合同价格。
验 收 标 准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93 号及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售 后 服 务 要 求	1、售后服务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售后服务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或项目质量出现问题，如承包方信息错误、地块界线不符、地块错登漏登或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情况，供应商须及时免费修改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内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维护更新数据。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其 他 要 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应要求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1 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

	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 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熟悉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操作。本次开展土地延包工作时统一使用投标人自主研发的网签系统或第三方公司开发的网签系统，网签系统具备土地延包测绘调查数据处理软件、土地延包测绘调查成果生成软件、地籍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土地登记系统软件、数据采集软件、数据质检软件等功能，能运用于延包工作网签，数据成果能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投标人具有土地延包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能力，并在人员中要有测绘技术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联合体投标时，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时，只
--	--

	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时，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1. 本项目每亩单价最高限价:8.2 元/亩，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01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1609155.7 元、02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1565736.9 元、03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1615254.4 元、04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1593136.6 元、05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1706437.0 元、06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1753825.7 元。 2. 投标报价形式: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对应分标暂定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验收费、手续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4.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5. 本招标项目采取单价招标，总价结算时按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实际亩数与本次招标预计亩数的差异，所产生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得以实际亩数与预计亩数不符改变合同价格。 特别说明：在开展土地延包工作时，如有农户土地地块位置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测绘，供应商必须按实际情况开展实地地块测绘，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供应商实地地块测绘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20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 / </u>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个分标（如有）按中标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

	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备注: 1. 根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 0772-4279655, 通讯地址: 广西来宾市滨江北路 256 号裕达新天地 2 号楼 210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 15时00分到18时 00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计费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支行 银行账号：2108415009300111993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用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01 分标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 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6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 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每亩单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有效投标人最低评审投标报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审投标报价) ×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分 (满分 15 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项目描述准确性，政策文件、相关技术规范认识和理解深刻，项目方案制定详细，科学全面、合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在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节点要求的前提下，提出合理可行的任务与进度。熟悉项目范围内自然地理状况、现有资源条件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性等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4 分)：投标人根据自行踏勘或其他数据材料，针对实施服务的区域结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建设的自然地理状况、现有资源条件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认识与理解欠佳，对服务范围内工作任务表述欠妥，服务目标不甚明确，方案简单、粗糙。 二档(8 分)：投标人根据自行踏勘或其他数据材料，针对实施服务的区域结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建设的自然地理状况、现有资源条件、对实施任务要求有初步的了解和认识，对服务范围内工作任务表述简单，能简单描述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2 分)：投标人根据自行踏勘或其他数据材料，针对实施服务的区域结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建设的自然地理状况、现有资源条件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认识与理解较全面，对服务范围内工作任务表述较完整且方案能较为清晰。 四档(15 分)：投标人根据自行踏勘或其他数据材料，针对实施服务的区域结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建设的自然地理状况、现有资源条、对实施任务、要求认识与理解全面且准确，做出调查方案及采取的技术，对服务范围内工作任务表述完整且思

		路清晰、明确且阐述详尽。方案制定内容较全面，能采用网络系统贯穿事个延包工作，可行性针对性强、工作方法先进，运用网络系统能够提升工作效率。
2.2	服务技术方案分 (满分 25 分)	为解决大量农户外出务工无法对办理土地延包手续的问题，减少人员投入成本及提高工作效率。通过网签系统，农户即使远在他方，也可以通过微信扫二维码对自家的承包地信息进行核实和延包合同网签。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须使用自主研发的网签系统或第三方公司开发的网签系统开展延包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权属界线调查、数据成果整合建库、数据汇交、档案归档及数字化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服务技术方案的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服务技术方案编制欠佳、完整，思路欠清晰编制流程欠合理，针对性较差，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工作基础分析有偏差，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一般，对权属界线调查、数据成果整合建库、数据汇交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缺失，指导性薄弱，勉强能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 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工作基础分析基本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对权属界线调查、数据成果整合建库、数据汇交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欠缺，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措施基本可行，能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 三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条理清晰，工作基础分析科学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权属界线调查、数据成果整合建库、数据汇交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指导性一般，技术路线合理、措施可行，能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 四档(25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方案科学、详细，工作基础分析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权属界线调查、数据成果整合建库数据汇交、档案归档及数字化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

		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指导性及操作性强、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全部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 能采用软件系统贯穿整个延包工作。
2.3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满分 10 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投标人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全面、合理，建议方案欠合理，应对措施欠合理、欠完善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不强。 二档(6 分)：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特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合理，建议方案较为合理，应对措施方案相对完整科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整体保证质量措施方案较好。 三档(10 分)：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建议方案合理，项措施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和操作性强、质控点明确且科学合理，突出对土地延包的质量控制，档案分类、编目、数字化、存储等全流程标准化操作方案，符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保密法》等法规要求，有效地保障各环节的工作质量符合技术要求。
2.4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分（满分 10 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一般，无较大错误，成果编制、测绘、地理信息、制图等相关专业人员和成果野外校核所需的专业设备投入一般，项目计划一般。 一档(6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较准确、基本无误，成果编制、测绘、地理信息、制图等相关专业人员和成果野外校核所需的专业设备投入较充足，工作安排完整有序，对项目计划较合理。 三档(10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准确、无误，成果编制、测绘、地理信息、制图等相关专业人员和成果野外校核所需的专业设备投入充足，各项工作安排详细，执行方案优秀，对项目计划合理。
2.5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方案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

		完善况、培训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本项目售后及服务方案等。 一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 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 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2.5	人员配置分 (满分 15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的得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质检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单位核心涉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本证书加 1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4)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相关人员具有土地类(测绘专业或土地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 并且人员达到 8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 人员达到 6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 人员达到 4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 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对应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每个得 3 分, 满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 如二轮延包、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项目、土地承包经营权常态化管理服务类项目、测绘调查服务类项目。 证明材料指: ①甲方好评的证明材料(业主评价表、意见表等), 必须经甲方人员签名确认, 盖甲方单位公章; ②并附合同关键页(关键页: 至少包括封面、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或能够完整显示上述 信息的页面)扫描件。证明材料缺少签名、或缺少盖章、或未按要求附合同关键页的, 均不计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 2 个分标。

3. 评标顺序：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分高的优先、服务承诺分的优先、履约能力分的优先的顺序推荐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注：为保证项目服务的进度和质量，投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2 个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 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成为分标 1 和分标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进入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 的评审时（允许该投标人进入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 的评审），如果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不推荐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目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 2.中标通知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投标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

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暂定总价 (元)
				亩		
详见开标一览表						
暂定总价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特殊说明：在开展土地延包工作时，如有农户土地地块位置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测绘，供应商必须按实际情况开展实地地块测绘，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供应商实地地块测绘费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社保费、实地考察、验收费、手续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

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93号及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金额结算及付款按以下约定执行：

1、结算要求：结算金额计算方式: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即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中标单价。

2、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本项目分二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中标人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制定方案、信息公示、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达90%以上后向采购人申请暂定合同总额的50%，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等材料后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款。

4、中标人完成延包合同等资料导入或挂接至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延包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通过质检汇交，并完成与不动产衔接等工作任务，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最终合同结算价（扣除前一期已支付部分）的100%，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等材料后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擅自转包、分包、不按要求提供服务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2、中标通知书；

3、开标一览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5、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亩)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每亩单价:_____元/亩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